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169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2、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,339.86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,405.80 万元，基本每股收益 0.379 元。截至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 57,995.67 万元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20,882.20 万元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3,147.29 万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，盈利状况良好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拟以总股本169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6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,040,00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2.21%。

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09月16日